

# 草案说明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情况

1.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22 年，上级核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2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为 3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2 亿元，专项债务 19.2 亿元。

2.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3 年，全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7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0.52 亿元；全区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0.5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我区申请省政府代为

发行政府债券 11.4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 亿元（一般债券 3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再融资债券 4.44 亿元。

## （二）2024 年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和支出预算。目前，2024 年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暂未确定，因此，无法在年初将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及其安排的支出纳入预算。待债券额度确定后，将在年度预算调整中将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2.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暂无，付息支出 0.58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33 亿元，付息支出 0.73 亿元。

## 二、转移支付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央和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6.98 亿元，较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0.002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4.5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6 亿元。

####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预计中央和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补助 4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2.9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3.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9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9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 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央和省、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1.56 亿元，较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6.36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市级下达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 20.9 亿元。

### 2.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预计中央和省、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5.5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执行数减少 6.06 亿元。

## 三、2024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一）“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区直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 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29 万元，主要是因为是在预算编制中严格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等要求，对“三公”经费等进行严格控制和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公

务接待费 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二）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4 年区直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会议费 8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培训费 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2024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2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547 万元。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以来，区财政稳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区级预算部门在编制预算时，须同时申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提出项目实施计划与资金支出计划、产出目标与效益效果目标、对应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值等，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科学性。2023 年区级 53 个预算单位编报了 472 个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经济、社会、民生、环保等领域，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49.3 亿元。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将年中追加预算的新增项目、政策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

深化绩效评价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复核，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不断延伸到其他各类资金；做实绩效管理成果应用，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等挂钩，突出问题导向，督促部门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4 年区财政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提升我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一是将绩效系统和预算、支付系统相贯通，通过在绩效信息平台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跟踪、绩效自评价工作，从而达到对预算项目全方位监督效果。二是提升绩效管理质量。2024 年将继续选取关系民生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不断延伸到其他各类资金。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督促部门预算部门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其他说明事项

草案中的 2023 年预算执行数为预计数，有关数据仍有可能变化，最终执行情况将在 2023 年决算中反映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